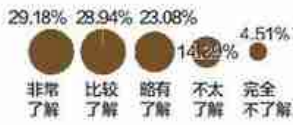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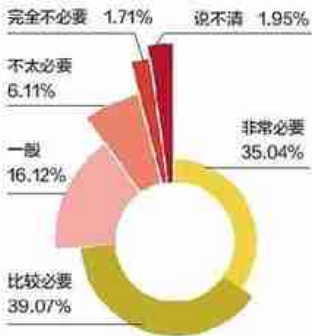
你了解过遗嘱订立的相关信息吗？



你了解过哪些遗嘱订立的信息？[多选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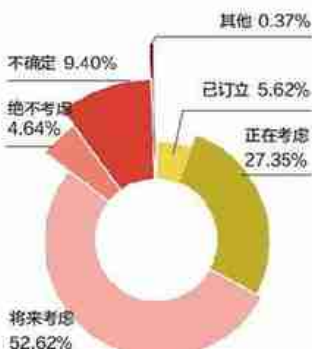
你认为遗嘱订立是必要的吗？



你对遗嘱订立的态度是？[多选]



你自己考虑过订立遗嘱吗？



你订立遗嘱的主要原因是？[多选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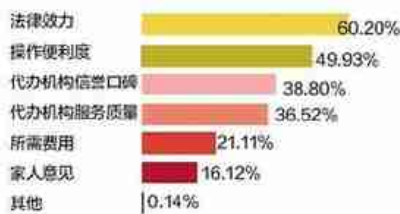
你考虑在哪个年龄段订立遗嘱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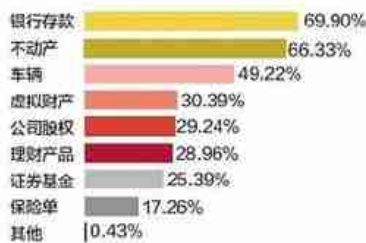
你考虑订立哪种形式的遗嘱？[多选]



你选择订立遗嘱方式时主要考虑哪些因素？[多选]



你会通过订立遗嘱处置哪些财产？[多选]



扫码阅读完整报告

今年3月，佛山华南公证处迎来了遗嘱订立年纪最小的市民，21岁的小怡希望把名下存款留给小自己6岁的妹妹。事实上，年轻人订立遗嘱的现象并不少见。《中华遗嘱库白皮书（2021年度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白皮书》）首次公布了00后遗嘱数据，2020-2021年订立遗嘱的人群中，00后共有223人，近一年增长了14.42%。越来越多年轻人坦然面对自己的“身后事”。为了解大家对订立遗嘱的态度与意愿，南都民调中心于今年6月初发起问卷调查，分析研究并发布《公众订立遗嘱态度与意愿调查报告（2022）》。

报告显示：在知晓度方面，八成受访者了解过遗嘱订立，了解过办理程序、遗嘱内容、订立条件者较多；在订立遗嘱态度方面，受访者持理解、支持态度的比例分别占五成以上，超七成受访者认为有必要订立遗嘱；在订立遗嘱意愿方面，超八成受访者表示有意愿订立遗嘱，避免意外发生后产生麻烦是主要原因；在订立遗嘱年龄段方面，40-69岁是受访者考虑订立遗嘱最集中的年龄段，而遗嘱订立正呈现年轻化趋势，超四成半90后、00后受访者正在考虑订立遗嘱；在订立遗嘱形式上，公证遗嘱、自书遗嘱位居第一、二位，法律效力是主要考虑因素；受访者想通过遗嘱处置的财产中，银行存款、不动产是优先考虑处置的个人财产，而社交账号、数字钱包是优先考虑处置的虚拟财产。

知晓度

超八成受访者了解过遗嘱订立事宜

本次调查结果显示，81.20%的受访者表示了解过遗嘱订立的相关事宜，其中表示“非常了解”和“比较了解”的比例相近，分别占29.18%、28.94%；表示“略有了解”占23.08%。

交互分析发现，受访者对遗嘱订立的了解程度受学历和性别的影响。受访者学历越高对遗嘱订立的了解程度越高，其中27.25%的本科学历受访者表示“非常了解”；而初中或以下学历者该比例为16.36%。此外，男性受访者表示“非常了解”的比例占37.41%，比女性受访者高出约15%。

进一步分析发现，受访者表示了解过办理程序、遗嘱内容、订立条件的比较多，比例依次为52.33%、52.03%、50.68%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受访者对遗嘱效力的了解程度相对偏低，选择比例仅占44.81%。

订立遗嘱态度

女性受访者接受度更高

大家对遗嘱订立的态度是怎样的？调查发现，大部分受访者持理解、支持的态度，比例分别占52.99%、52.26%；还有28.57%的受访者认为遗嘱订立越早越好。

相较而言，受访的年轻群体对遗嘱订立持更开放、接受的态度，其中00后、90后受访者选择“越早越好”的比例更高，均超过30%；而60后及以上的受访者该比例低于10%，该年龄段受访者选择“抗拒”的比例超过30%。

那么遗嘱订立是否必要呢？74.11%的受访者认为必要，其中35.04%认为“非常必要”，39.07%认为“比较必要”，仅有3.66%认为没必要。从不同年龄段来看，受访的年轻群体认为有必要订立遗嘱的比例更高，其中90后、95后受访者该比例分别占75.90%、79.73%；而60后及以上的受访者该比例为28.57%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女性受访者认为有必要订立遗嘱的比例更高，达到79.13%，比男性受访者高出10%。据《白皮书》显示，2013-2021年间，女性订立遗嘱所占的比例较高，为56.09%。

6月24日，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在接受南都民调中心电话采访时谈道：“大多数已经订立遗嘱的女性认为，提前把财产规划好，让她们有更多的安全感，觉得生活更有保障。”

订立意愿与原因

近半数90后00后正在考虑立遗嘱

受访者自己考虑过订立遗嘱吗？调查中，85.60%的受访者表示有意愿订立遗嘱，其中5.62%表示“已订立”，27.35%表示“正在考虑”，52.63%表示“将来考虑”。

交互分析发现，5.62%表示已订立遗嘱的受访者中，40后、50后占比最多，为24.29%，其次是60后，占11.70%”。不过，也有42.86%的40后、50后受访者表示“绝不考虑”订立遗嘱。而27.35%“正在考虑”订立遗嘱的受访者中，90后、00后分别占27.11%、20.51%。“将来考虑”订立遗嘱的受访者中，90后、00后分别占59.62%、56.76%。

谈及原因，54.07%的受访者表示订立遗嘱可以“避免意外发生后产生麻烦”，占比最高；其次49.79%的受访者表示订立遗嘱是为了“更好地照顾家人”。但对于不考虑订立遗嘱的受访者来说，43.48%认为“财产分配简单，无须订立遗嘱”，

比例最高；35.65%认为订立遗嘱“不吉利”。

订立年龄段

主要考虑在40-69岁立遗嘱

有相关意愿的受访者中，他们考虑在哪个年龄段订立遗嘱？调查结果显示，40-69岁是受访者考虑订立遗嘱最集中的年龄段，占65.48%，其中25.11%考虑在50-59岁订立遗嘱，20.40%考虑在60-69岁订立遗嘱，19.97%考虑在40-49岁订立遗嘱。

从受访者年龄段来看，70后、80后考虑在50-59岁订立遗嘱的比例较高，分别占41.18%、35.81%；而90后考虑在30-39岁订立遗嘱的比例更高，占30.17%；还有14.62%的00后考虑在30岁以下订立遗嘱。

综合来看，一方面，遗嘱订立正逐渐迈向年轻化，越来越多90后、00后在自己还年轻的时候就考虑安排“身后事”。另一方面，长者群体考虑订立遗嘱的意愿呈现两极化。仅少部分受访长者接受遗嘱订立，大部分的长者仍表示不考虑订立遗嘱。

订立遗嘱形式

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位居前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以下简称民法典)第1134条至1139条规定，遗嘱形式分为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打印遗嘱、录音录像遗嘱、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，并且对这6种不同遗嘱形式，分别作出了具体要求。

问及有意愿订立遗嘱的受访者，公证遗嘱、自书遗嘱分别位居第一、二位，选择比例分别是51.21%、41.80%；随后是打印遗嘱，占30.13%。交互分析发现，表示“已订立”遗嘱的受访者中，选择公证遗嘱的比例更高，占58.70%。

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朱建超律师表示，民法典废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原则。这意味着，上述六种遗嘱形式都是合法的，订立有效遗嘱，需要符合相应法律规定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立有数份遗嘱，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

受访者订立遗嘱时，法律效力是最主要的考虑因素，占60.20%；其次是操作便利度，占49.93%。交互分析发现，00后、90后受访者认为法律效力更重要；而60后、50后、40后受访者除了看重法律效力，还看重操作便利度。

财产处置

银行存款和不动产是重点

在有相关意愿的受访者当中，大家会通过订立遗嘱处置哪些财产？本次调查中，受访者考虑处置银行存款、不动产（房产、车位、商铺等）较多，分别占69.90%和66.33%。

除了常见的财产分配之外，考虑将虚拟财产（社交账号、虚拟货币等）纳入遗嘱的受访者也不少，占30.39%。

有意思的是，女性受访者考虑将银行存款、不动产纳入遗嘱处置的比例更高，分别达75.21%、74.93%，比男性受访者高出约20%。而男性受访者则更重视处置虚拟财产、公司股权，各占31.94%。此外，受访的年轻群体对虚拟财产的重视度也相对较高，00后、90后该比例分别占39.23%、31.97%。

具体而言，社交账号是受访者最重视的虚拟财产，占55.40%，不少受访者在问卷调查中都提到微信、微博、QQ、抖音等社交帐号。数字钱包是受访者第二重视的虚拟财产，占45.54%，比如支付宝、微信钱包、云闪付等。还有16.43%的受访者考虑到自己的网络游戏账号，尤其是男性受访者，选择比例达20.87%。

问及原因，55.40%的受访者认为虚拟财产“可以留给亲友作纪念”，占比最高。另外，分别有44.13%、43.66%的受访者认为虚拟财产“有变现价值”“记录了生活点滴和感悟心得”。

遗产继承人

第一顺序继承人首选子女

受访者希望将遗产留给谁来继承？民法典规定，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（一）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而本次调查结果显示，在第一顺序继承人中，选择由子女继承的最多，比例占50.31%，其次是选择由配偶继承，比例占24.75%。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，在第二顺序继承人中，兄弟姐妹继承位居首位，比例占43.33%。

调查还发现，有不少受访者希望在遗嘱留言中“交代身后事”、写下“对继承人的

叮咛与嘱托”，两者比例相近，分别占47.13%、46.01%；还有40.52%的受访者打算写下“订立遗嘱的原因和想法”。

调查总结

纵观本次调查结果，主要有以下五点发现。首先，公众对遗嘱订立的接受度越来越高。调查中，大部分受访者对遗嘱订立都秉持着理解、支持的态度，两者比例均超过50%；认为有必要订立遗嘱的受访者占了74.11%；有意愿订立遗嘱的受访者更高达85.60%。遗嘱订立不再是大家忌讳谈论的话题。

第二，遗嘱订立逐渐呈现年轻化趋势。90后、00后受访者认为订立遗嘱越早越好的比例均超过30%；这两个群体分别考虑在30-39岁、30岁以前订立遗嘱的比例较高，分别为30.17%、14.62%。可见，订立遗嘱不再只是年老或病重时考虑的事。

第三，遗嘱订立的知晓度、订立意愿有着明显的性别差异。相对来说，男性受访者对遗嘱订立的知晓度更高，但女性受访者认为有必要订立遗嘱的比例高出男性10%，达到79.13%。这意味着，女性对遗嘱订立的需求更高，提前处置财产，能为她们带来更多的安全感。

第四，越来越多人考虑到虚拟财产处置。调查中有30.99%的受访者打算将虚拟财产纳入遗产处置，比如社交账号、数字钱包等。而受访的年轻群体、男性群体更是考虑处置虚拟财产的主力军。

第五，权威的遗嘱服务信息存在普及必要性。60.20%的受访者表示订立遗嘱时首先考虑法律效力；但仅有44.81%的受访者表示了解过遗嘱效力的相关信息。这从侧面反映出，受访公众了解权威信息、有效遗嘱订立的需求度，远高于他们自身对这方面的了解度。两者存在落差，公众容易订立无效遗嘱，值得引起重视。

律师提醒

那么具体有哪些情况容易被认定无效遗嘱？广东天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婚姻家庭委员会主任关元朝律师表示，实际办理过的案件中，以下三种情况，值得引起大家重视：

●将公证签名误认为是公证遗嘱

实际生活中，有些人自拟遗嘱，然后拿去公证处公证，但并非做公证遗嘱，而是做了公证签名。公证签名指的是，只公证协议或合同中是本人签名，而不审核具体内容。这意味着，公证员不会审核遗嘱内容是否合法有效、是否具备可操作性。如果

自己起草的遗嘱内容是手写，只要内容合法且具备可操作性，即便只做公证签名，也是一份有效的自书遗嘱。如果自己起草的遗嘱是打印，当少了两位见证人，而且只做了公证签名，即便内容合法且具备可操作性，这种情况既不属于打印遗嘱，也不属于公证遗嘱，会直接导致所立遗嘱无效。在此提醒大家，去公证处一定要交代公证员，做公证遗嘱，而非公证签名。

●代书遗嘱中缺见证人签名或只有一人签名

这种情况是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构成要件，没有见证人签名或只有一个见证人签名，即便遗嘱内容有效，但不构成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，最终会被认定为遗嘱无效。

●遗嘱中处分他人财产

立遗嘱人只能处分自己名下的合法财产，不能处分他人名下财产。典型的情况是借名买房，买房的钱是立遗嘱人提供，但房子是登记在他人名下。很多人会自认为该房子是属于自己，可以用遗嘱的方式分配该房产。但从法律的角度来看，只要房子没有登记在自己名下，在没有经过法院判决认定房子权属属于立遗嘱人之前，立遗嘱人在遗嘱中处分该房产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样本说明

南都民调中心于2022年6月6日至6月20日期间开展本项调查，一方面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的方式推广问卷，另一方面进行电话及线下采访。调查共回收839份有效问卷，其中男性受访者占50.55%，女性受访者占49.45%。从年龄段来看，90后占37.85%，80后占24.42%，00后占18.44%，70后占11.11%，60后及以上（含40后、50后）占8.18%。从学历来看，本科学历者占比最高，占40.17%，其次是大专学历者，占27.35%。从居住地来看，北上广深占29.67%，其他省会/直辖市、普通地级市分别占24.05%、23.57%，县级市占12.45%。

社会调查与公共舆情研究课题

社会群体与公众心理研究

项目出品：南都民调中心

项目监制：谢斌 张纯

项目执行：南都研究员 麦洁莹 文轶然 涂长芳 实习生 章馨月 林函霓 韦力尹

支持平台：南方都市报官方微信公众号